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JSZC-320707-SZGS-C2026-000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球墨铸铁镶铜闸门）<sup>1</sup>，生产厂为（扬州治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曙光路579扬州软件园双创示范基地1号楼4层402室）。（球墨铸铁镶铜闸门）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球墨铸铁镶铜闸门）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球墨铸铁镶铜闸门）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商品混凝土）<sup>1</sup>，生产厂为（连云港赣榆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柳湖村）。（商品混凝土）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商品混凝土）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泥）<sup>1</sup>，生产厂为（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水泥）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水泥）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泥）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连云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